

#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8〕4号

---

## 关于开平市 2017 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开平市 2017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开国土资字〔2017〕325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使用水口镇红花经济联合社、马冈镇联合村南边塘经济合作社、三埠街中山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 4.6305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同意使用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地段国有农用地 12.9999 公顷（耕地 0.6690 公顷、园地 4.9953 公顷、林地 2.2007 公顷、养殖水面 5.1349 公顷，其中可调整养殖水面

0.3265 公顷) 转为国有建设用地; 同意使用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地段国有建设用地 5.8308 公顷; 同意使用水口镇“水井洞”(土名) 地段国有建设用地 1.5760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 同时, 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, 足额补充耕地 0.9955 公顷(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: 44162520060004、44088220120002), 已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, 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, 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, 开平市国土资源局, 开平市财政局。

---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2日印发

---